

劳动与法

# 老保安退休被返聘，周日值班时不幸猝死

## 保安公司要不要担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萧法

退休后被返聘到保安公司上班的老刘，值班过程中猝死，保安公司有没有责任？不久前，老刘的家属将保安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2012年，当年50多岁的老刘进入杭州某保安服务公司从事安保工作。2018年6月1日，老刘满60周岁，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便与保安公司签订一份《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约定老刘继续在保安公司从事安保工作，返聘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工作时间实行做一天休一天。

2019年4月14日，周日，老刘值班。傍晚6点半，快递员小张来送货时，发现老刘趴在传达室门口，地上还有血迹。小张马上报警，并拨打了120。当天，老刘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入院记录中载明：“中医诊断为猝死，西医诊断为心跳呼吸停止、颅脑损伤等。”通俗点讲，就是说经医院诊断老刘的具体死因不明，既没有因其自身疾病引发死亡的症状，也没有外力作用导致死亡的情形。事

发后，保安公司前后共补偿老刘家属4万元。

2020年8月17日，老刘的家属将保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安公司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32万元。

庭审中，老刘儿子称保安公司给老刘安排的工作时间长，导致老刘疲劳过度，引发死亡。保安公司则认为并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另查明，老刘生前身体状况良好，事发时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领取退休金。事发当天，老刘曾饮酒。

萧山区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老刘家属的诉讼请求。保安公司后又额外补偿老刘家属6万元。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老刘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已经在享受养老

保险待遇并领取退休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他与保安公司之间应按劳务关系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既然是劳务关系，那么保安公司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只有在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才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反言之，若保安公司不存在过错，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那么本案中的保安公司是否具有过错呢？首先，老刘在保安公司已经做了7年多的保安工作，被返聘前后的工时、强度差不多，考虑到事发当天是周日傍晚，工作任务相对轻松，故不存在像老刘家属所称的因保安公司安排老刘工作时间长、疲劳过度致死的主张。其次，老刘在当天傍晚曾饮酒，违反了工作纪律，不排除其系饮酒后不慎摔倒所致。但即便如此，也无法将此过错归责于保安公司。再者，从医学角度来说，致人猝死的原因有很多，现无法确定老刘的死亡原因，也无法确认老刘的死亡后果与其提供劳务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从法律层面来说，法院无法支持老刘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但在情理层面，保安公司愿意再额外补偿老刘家属6万元。

## 同名同姓闹乌龙 原告粗心告错人

通讯员 胡杉

原告林某因一时疏忽，错将同名同姓的另一王某告上了法庭，不仅需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还得向被告道歉并赔偿损失。近日，宁波奉化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案子。

原告林某称，十多年前，经同村人介绍结识了王某，后王某向其借款30万元，经多次催讨无果。无奈之下，10月19日，林某向奉化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根据原告林某提供的被告王某信息，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后，向被告王某送达了应诉材料，并冻结了其名下银行账户。10月29日，接到应诉材料的王某一脸吃惊，当场向法官反馈说，自己压根不知道这件事情，也没有向别人借过钱，根本不认识林某，借条更不是自己写的。

法官立即意识到，林某很可能告错了人，于是组织双方来法院当面核实。10月30日，双方来到法院后，才发现被告的王某和真正欠钱的王某根本不是同一个人。原告代理人代林某主动当面赔礼道歉，并写了道歉信，当场交给王某5000元作为赔偿。

事后，林某的代理人称两位“王某”系同名同姓，提供借款时，王某只在借条上签名，并没有留下其他身份信息，待准备起诉时去相关部门调取了王某的户籍信息，拿到户籍信息后向林某进行核实，由于和王某不是很熟悉再加上时间久远，林某粗粗看了照片觉得“好像是这个人”，结果告错了人。林某不仅向王某赔礼道歉，还要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 法官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有明确的被告”是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条件之一，当事人在起诉时，不仅应明确所告之人，还应提供准备的被告信息，对自己的诉讼行为负责。为了避免发生本案中的“告错人”现象，在日常借款中，尤其是出借人与借款人并不熟悉的情况下，出借人最好让借款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以便于日后维权。



## 被惩戒

记者11月11日从广东省公安厅获悉，广东开展打击“两卡”专项行动以来，有2421人因出售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个人银行卡等失信行为被惩戒，他们将受到5年内只能使用现金消费，不能使用移动支付功能、不能注册支付宝账户和开通微信支付等惩戒。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运动会上放了4个气球，为啥被罚万元？

通讯员 钱子萱 顾焯惟

很多节庆活动都施放或系留氢气球，烘托喜庆的气氛。可是你也许不知道，氢气球安全隐患也不小，很有可能成为“空中炸弹”。失控后的气球最高能升到1.2万米的高空，如果碰上飞机，很有可能被卷入发动机，造成发动机熄火；落到地上，也会因为降解周期长破坏生态环境。

近日，宁波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一例违规施放系留氢气球案，罚款1.1万元。这也是宁波首例违规施放系留氢气球案。

10月22日，在北仑某中学的田径场，有4个较大的氢气球悬浮在空中。北仑区气象局的遥感监控监测这一情况后，立即将线索反馈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碶中队。中队执法队员与气象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现场正在举办一场大型运动会，只见四个火红的灯笼状氢气球用绳子系着悬浮在观众席上方。执法队员在调查后发现，这是主办方请宁波某传媒公

司设置的，但是该公司未取得施放系留气球资质，该施放气球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执法队员责令其现场整改并进行立案查处。

该公司负责人承认，的确不了解相关规定，接下来会积极去办理相关资质，今后再接到类似的业务，公司一定会提前做好审批工作。

新碶中队执法队员表示，已对此情况立案，根据情节，当事人将面临1.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链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